

江门市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形成了《江门市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1,963.33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共 785.11 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1,178.22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额 1,363.11 亿元、负债总额 638.51 亿元、净资产 724.6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组建市城投集团和市交建集团两大平台。二是推进重大事项审批备案制度体系建设。三是有序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工作。四是不断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五是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六是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七是加强产权、投资、财务、董事会、审计等方面的国有资产监督。八是加强企业风险控制管理。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7 年年末，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34.68 亿元、负债总额 27.5 万元、净资产总额 34.67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加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做好

国有金融类企业财务分析报告及财务报表报送、绩效评价、国有产权登记等工作。二是通过非现场监测、现场检查、市场准入、走访督导、监管会谈等监管手段推动金融企业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三是强化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引导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投向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重点基础设施、三农、小微企业等行业领域。四是加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我市金融企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良好。五是全面加强金融企业党建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情况。截至 2017 年年末，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65.54 亿元、负债总额 146.6 亿元、净资产总额 418.94 亿元。

2. 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审批流程。三是加大资产调剂统筹，对部分单位闲置的资产统筹调剂给有需要的单位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四是运用资产系统信息，已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实现资产动态监管。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自然资源状况。截至 2017 年年末，全市土地总面积 95.07 万公顷，全市矿产地 261 处，大陆海岸线全长约 414.8 公里，森林蓄积量 2,274.2 万立方米，全市集雨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4 条。

2. 管理情况。一是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大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二是加强自然

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三是优化土地资源、海岛空间、国有林地的开发格局。四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出台了《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一批管理制度，确保自然资源管理依法依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是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三是以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水平提升。